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957號

債 權 人 百 業 興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美 芳

上 列 債 權 人 對 債 務 人 聯 勝 營 造 有 限 公 司 間 聲 請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
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
3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聯勝
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
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
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